

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

匯款入帳聲請書(民事執行案款)				
案號	年度(司)執 字第 號			股別
聲請人即債權人(債務人)	姓名(名稱)			法定代理人
	住 址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	
	電 話			
聲請事項	本人應領民事執行案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，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。			
	匯款入帳戶戶名： (除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4點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。)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			
檢附證件	☐ 帳戶正面影本。			
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 即債權人 (債務人)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說明：一、聲請書1式2份，1份兼領據附卷存查，1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。 二、除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4點第1項但書情形外，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。 三、本表可由司法院網站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下載。				

